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友邦安惠保住院给付医疗保险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现金价值表、所附的投保单（正本留本公司存档，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批注及其他约定书均为《友邦安惠保住院给付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住院给付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疾病**（释义一）或遭受**意外事故**（释义二）而入住**医院**（释义三）治疗，则本公司将给付住院给付金予被保险人，其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住院给付金=基本保险金额×**住院日数**（释义四）

每个保险单年度内累计可理赔的住院日数，最高以一百八十日为限，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同一住院原因**（释义五）的累计可理赔的住院日数，最高以一百八十日为限。若被保险人住院期间跨保险单周年日，则该次住院给付金计入入住医院首日所属的保险单年度。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因被保险人挑畔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4）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5）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6）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六）、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七），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八）的机动车；
- （7）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释义九）不在此限；
- （8）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9）任何恐怖分子行为（释义十）；
- （10）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1）被保险人进行潜水（释义十一）、滑水、滑雪、轮滑、滑板、滑板车、滑翔翼、跳伞、蹦极、攀岩运动（释义十二）或探险活动（释义十三）；
- （12）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武术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释义十四）表演；
- （13）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
- （14）视力矫正、精神和行为障碍（释义十五）或受酒精、毒品（释义十六）、管制药物（释义十七）影响；
- （15）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妊娠（包括异位妊娠）、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避孕及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16）美容、外科整形；
- （17）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释义十八）；
- （18）牙齿修复、牙齿整形，以及非因意外事故而进行的牙齿、牙周、牙床治疗及手术；
- （19）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既非手术又非药物的治疗；

(20) 等待期(释义十九)内药物过敏、食物中毒、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事故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21)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释义二十)。

(22) 被保险人从事下列职业活动时因遭受意外事故而住院:

矿业采掘业(不包括办公室工作人员)	林业(不包括办公室工作人员)
海上作业人员	受训新兵
桥梁工程人员	石棉瓦操作工
特种部队	液化气油罐车司机及随车工人
武器弹药研究及管理人员	变压器操作工
高速公路、隧道、地下铁工程人员	拉线安装塔架工人
救难船员	消防员
潜水员	液化气体制造工人
职业运动员	水坝工程人员
海湾、港口工程人员	电缆、架空线操作及维修人员
爆炸品制造和爆破工作人员	军校、警校学员
交通及防暴警察	武打和特技演员
架空作业者	战地记者
前线军人	烟囱清洁工
酸类制造工	驯兽及饲养人员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五条 投保年龄、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首次投保年龄为出生满六十日至五十五岁(释义二十一)。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五年。

投保人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续保保险费以示续保,若本公司同意并已收取该续保保险费,则本合同将延续有效。本合同可按上述续保方式续保至被保险人年满六十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则续保至被保险人六十岁生日)。

第六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合同;
- (2) 被保险人身故;
- (3)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合同续保;
- (4) 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六十五岁生日(若被保险人的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期);
- (5)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七条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释义二十二)。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 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 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第八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有变更时, 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不作上述通知时, 本公司按投保单所载投保人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通知, 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九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投保人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 经本公司同意并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若被保险人身故, 则本公司不接受本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申请。

第十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载于本合同的保险单上。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变更。

第十一条 保险费的支付

分期支付的保险费以保险单年度为单位计算, 但投保人可在投保时选择以本公司同意的方式支付保险费, 本公司不接受变更保险费支付方式的任何申请。第一期以后的保险费应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或以前由投保人自行支付, 并根据本合同投保单上所载的付费方式计算。

续保保险费根据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 按当时本公司核定的费率计算, 本公司并将书面通知投保人。除采取年付方式支付保险费外, 若其他分期支付保险费方式情况下发生保险金给付, 且本合同效力将根据约定终止的, 则本公司将扣除该保险单年度应付而未付的保险费。

第十二条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 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如果投保人到期未支付保险费, 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 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 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如果投保人于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 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第十三条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二年内, 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 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及其利息(释义二十三)之日起, 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投保人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 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解除合同的, 向投保人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十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 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 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犹豫期内合同的解除

投保人在犹豫期（释义二十四）内，有权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交回本公司并申请解除本合同，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返还所有的已付保险费。

第十七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合同按解除合同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通知

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本公司。如果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九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住院给付金时，被保险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出院小结，住院医疗正式收据；
- （3）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一条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二条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在申请索赔期内，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二十三条 争议的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释义

一、疾病：指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首次出现的疾病或症状，但不包括本合同生效前或恢复效力前的任何疾病或症状。

二、意外事故：指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原因而直接且单独地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事故。

三、医院：指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以上医院，但上述医院并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四、住院日数：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并以医院收费凭证上实际收取住院费（床位费）的日数为准，不包括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五、同一住院原因：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入住医院，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达九十日，则视为同一住院原因。

六、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七、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八、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九、非处方药：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十、恐怖分子行为：指声称或未声称其以取得经济、种族、民族主义的、政治、人种或宗教利益为目的，无论是否宣布该利益，而对任何自然人、财产或政府实施的任何实际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直接造成或导致其损害、伤害、危害或破坏，或危及人类生命或财产的行为。抢劫或其他主要为私人利益的犯罪行为，或任何主要起因于受害者与加害者之间先前的私人关系的犯罪行为应不被视为恐怖行为。恐怖分子行为应包括任何由当地国家政府证实或认定为恐怖分子行为的任何行动。

十一、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十二、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十三、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十四、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十五、精神和行为障碍：精神和行为障碍的范围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十六、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十七、管制药物：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十八、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十九、等待期：本合同生效日起或最后一次效力恢复之日起九十日内（含第九十日）为等待期。

二十、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二十一、岁：指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出生日期为基准日，满一年为一岁。

二十二、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二十三、利息：按当时本公司已宣布的借款利率（年利率）计算。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为六个月，在同一借款期内，日利率按单利方式计算。在借款期满尚未偿还的所有利息将被并入原欠款金额中，并从下一借款期起按新宣布的借款利率计息。

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借款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时适用的人民币六个月内期贷款利率（年利率）与 4.5% 之较大者计算，在利率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本公司保留修改借款利率计算方法的权力。

二十四、犹豫期：指从投保人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起的十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犹豫期日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此页内容结束）